

芜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5〕205号

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日常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及时发现并解决开学以来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决定于10月21日至11月9日（第8周至第10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请各有关部门、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各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教学基本运行情况

1. 教师教学规范情况。检查教师调停课程序是否规范，调停课理由是否充分，调停课次数是否合理；检查教师准时上下课情况，考察教师课堂纪律管理及有效性情况；检查教师授课质量以及师德师风情况。

2. 教师教学执行情况。检查教师授课进度是否与教学计划一致；检查教师授课内容是否符合大纲要求，难易程度是

否适中，重难点是否突出等情况；相关学院专项检查《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效果。

（二）学风情况

1. 检查学生迟到早退情况。

2. 检查学生课堂出勤情况及分析学生缺勤原因；检查学生在课堂中是否遵守纪律，服从教师的教学管理。

3. 检查学生对各门课程的学习态度、学习状态、学习效果等情况。

（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1. 各学院对照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学期教学计划，检查各类计划执行是否对标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存在应开未开专业课程。

2. 各学院跟进新版课程大纲编制进展情况，确保按照学校要求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并按时提交。

（四）产教融合与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1. 实习基地建设情况检查。各学院应持续做好实习基地建设，汇总、评估目前已建设校外实习基地运行现状，同时就目前实习基地建设存在的问题，制订下一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实习基地建设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

2. 实习落实情况检查。各学院认真梳理目前各专业实习落实情况，组织汇总学生实习信息（含实习开始时间、实习单位信息等），落实实习管理平台的使用，同时汇总目前集中实习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五）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情况

1. 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各学院应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 年）》，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与措施，组织做好实验室期中安全自查工作，确保实验室环境整洁、管理有序。同时，就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组织整改。

2. 实验室资源利用检查。各学院针对未启用的实验室，梳理未启用原因与目前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实验室优化整合，提升实验室整体利用率与实验课程开出率。

（六）学科和技能竞赛实施情况

1. 竞赛组织与参与情况检查。各学院、各专业认真梳理目前各专业学科和技能竞赛组织和参赛情况，详细统计已开展的竞赛项目数量、参赛学生人数及覆盖专业范围，做好竞赛成果统计与专业培养目标契合度的分析。

2. 赛事参与保障情况检查。各学院需深入了解和掌握师生在参赛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针对参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将相关检查情况反馈教务处，以便能够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七）基本教学保障情况

1. 教学设备与设施检查。检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教学场所的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是否符合教学要求。

2. 教学环境检查。检查校园环境、教室卫生、安全设施等情况。

（八）其他教学相关情况检查

1. 公开课与皖江大讲坛推进情况。各学院应按照开学初

教学公开课、皖江大讲坛安排计划，检查目前公开课、皖江大讲坛的开展进度，确保按照预排时间节点如期完成。

2. 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相关学院检查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汇总青年教师及青年教师导师的听课记录，以及其他教学指导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

3. 教学相关工作检查情况。各学院检查本学期教师听课情况，教师教学平台建设与使用情况，以及教学过程化考核的执行情况等。

二、检查方式

（一）随堂听课。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听课工作，从教师备课情况、教学进度执行情况、教学内容组织情况、学生反映情况等方面检查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

（二）学生座谈。各学院及有关部门要分专业、分年级认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师风、学风、班风以及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对学生反映的关于教学的合理意见应及时向有关教师及有关部门反馈。

（三）教师座谈。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了解任课教师对教学的意见与建议，会后做好跟进与反馈工作。

（四）学生问卷。各学院针对不同专业特点及课程开设情况设计问卷，并组织调查。教务处将通过网络问卷的形式组织教学情况相关调查。

（五）建立信访渠道。为便于师生反馈教学中存在的问

题，各学院应建立教学信访渠道，监控日常教学运行；教务处将继续加大与学生的信息化交流渠道，及时了解各专业教学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学院检查方案制订阶段。10月21日—10月26日，各学院根据本次期中教学检查文件要求，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制订详细的期中教学检查实施方案，并于10月27日下班前报教务处备案。

（二）组织检查与问题整改阶段。10月27日—11月4日，各学院、教务处及有关部门对照实施方案开展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工作总结阶段。11月5日—11月9日，各学院根据教学检查情况认真做好分析，如实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总结中请附上座谈记录、问卷分析等相关材料），并于11月10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总结材料报送至教务处质量评估科。



主办单位：教务处

印发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共印2份